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三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0,310,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809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楼国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50,175,900	99.9701	134,500	0.029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1,650,900	92.4666	134,500	7.53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复兴律师、谢亨华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2024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根据《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经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无否决、修改、增加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及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数量为 2,614,040 张，占债权登记日本期未偿还债券总数的 18.028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和《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票 2,614,04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100.00%；反对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弃权票 0 张，占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债券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并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鑫河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64 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即 2024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 8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0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 5.87 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 5.84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 4,683,679.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铜转债”可选择回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 年 3 月 26 日

● 回售期内“金铜转债”停止转股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回售期间“金铜转债”停止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068	金铜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3/15		2024/3/21	2024/3/22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 100.13 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金铜转债”，截至目前，“金铜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面值总额 1,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金铜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项目延期的议案》，对“金铜转债”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及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及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金铜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金铜转债”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本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金铜转债” 第一年的票面利率 0.20%，计算天数为 231 天（2023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3 月 14 日），利息为 100*0.20%*231/365=0.13 元/张，即回售价格为 100.13 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提示

“金铜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铜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3068”，转债简称为“金铜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4 年 3 月 21 日。

（四）回售价格：100.13 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金铜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 2024 年 3 月 26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金铜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金铜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金铜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4-00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现将详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特佳）向该行申请 1 亿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9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2 月 28 日）的次日起三年止。

（二）对中信银行南京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5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 5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其中 3000 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6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3 月 6 日）起三年止。

（三）对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机电）向该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止。

（四）对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贷款的担保

本公司于 3 月 6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科技）向该行申请最高 1000 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20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2025 年 3 月 31 日）起三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详见本公司 2023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 2023-043 号公告），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南京奥特佳

南京奥特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16 日，注册地为南京，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新能源技术开发；开发推广替代氟利昂应用技术；制造、销售无氟环保制冷产品及相关咨询服务；制造和销售汽车零部件；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奥特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南京奥特佳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南京奥特佳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11,128,031.92	5,659,407,373.54
负债总额	2,504,661,588.44	3,254,591,853.61
净资产	2,406,466,443.48	2,404,815,519.93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1,083,579.69	2,049,754,517.69
利润总额	−2,267,309.10	−1,787,739.35
净利润	1,792,929.09	−1,650,923.55

（二）空调国际上海

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为上海，注册资本为 58906.082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设计、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含压缩机）及冷冻、冷藏制冷机组，销售自产产品，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空调国际上海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144,339,814.96	1,998,717,437.61
负债总额	2,923,479,490.04	1,576,785,002.16
净资产	220,860,324.92	421,932,532.73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37,238,327.14	1,378,308,949.16
利润总额	74,539,793.13	41,955,963.66
净利润	74,094,873.76	32,563,752.64

（三）马机电

马鞍山奥特佳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9 日，注册地为安徽省马鞍山市，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餐饮服务；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鞍山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机电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马机电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93,256.35	172,916,742.82
负债总额	125,276,939.52	152,202,524.66
净资产	20,216,316.83	20,714,218.16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9,357,057.24	128,266,293.85
利润总额	−8,901,718.67	663,868.44
净利润	−7,256,379.26	497,901.33

（四）马科技

马鞍山奥特佳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注册地为安徽马鞍山，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丁涛，经营范围为“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马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马科技最近一期经审计的简要财务数据和去年三季度末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马科技		单位：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466,697.01	300,699,905.85
负债总额	210,029,870.64	234,360,283.57
净资产	65,436,826.37	66,339,622.28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360,418.16	240,988,082.44
利润总额	−3,194,687.38	763,732.30
净利润	−1,615,828.35	902,795.91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本公司无对外的担保，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截至本披露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82,005.88 万元；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29,524.03 万元。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 216,529.91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25 亿元的 39.19%。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城中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

2.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3.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与中国银行马鞍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4-01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股份 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董事兼副总裁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 6,21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范志宏	集中竞价	2023 年 8 月 1 日	8.57	2,000,000	0.27%
陈海兵	集中竞价	2023 年 11 月 29 日-30 日	8.05	1,290,000	0.18%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范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9,808,000	2.70%	17,808,000	2.43%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52,000	0.67%	4,452,000	0.61%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4,856,000	2.02%	13,356,000	1.82%
陈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5,472,000	0.75%	4,182,000	0.57%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68,000	0.19%	1,045,500	0.14%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104,000	0.56%	3,136,500	0.43%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7 日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债券代码：110088　债券简称：淮 22 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已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

● 投资者所持“淮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744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0 亿元，期限 6 年（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第二年 0.5%、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1.8%、第六年 2.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77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3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 “淮 22 转债”，债券代码 “110088”。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 “淮 22 转债”自 2023 年 3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转股期限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3 日。“淮 22 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15.17 元/股，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淮 22 转债” 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8 日起调整为 14.12 元/股，具体详见《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淮 22 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16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淮 22 转债”当期转股价格 14.12 元/股的 130%（即 18.36 元/股），已经触发“淮 22 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决定

202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淮 22 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对赎回登记日在册的“淮 22 转债”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后续“淮 22 转债”赎回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淮 22 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 6 个月内，均不存在交易“淮 22 转债”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淮北矿业本次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淮 22 转债”事项无异议。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淮 22 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 14.12 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 100 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淮 22 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 收到撤销案件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5 月 30 日，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被立案侦查的公告》（临 2023-040），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宝明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宝明”）因涉嫌非法占用农用地被新疆吉木萨尔县公安局依法立案侦查。

近日，新疆宝明收到吉木萨尔县公安局《撤销案件决定书》（吉公（森）撤案字（2024）17 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三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吉木萨尔县公安局决定撤销此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成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国际”）。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成大国际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 亿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国际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向成大国际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5 亿元（含本次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成大国际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00%的股权。法定代表人为金春洙，注册地为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71 号，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大国际资产总额为 110,240.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619.03 万元，净资产为 45,621.74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7,647.82 万元，净利润为 38,165.62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数。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59,0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5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52,460.5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5.31%；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6,6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净资产的 0.2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4-014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 9 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 250,000 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864,044,983 股的 0.03%。回购价格为 8.95 元/股，回购金额共计人民币 2,242,597.82 元（含利息）。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64,044,983 股变更为 863,794,983 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 9 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市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科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